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退役情况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原有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位于医技楼二楼，涉及使用 1 枚 ^{90}Sr 放射源用于皮肤敷贴治疗，活度为 $3.70 \times 10^7 \text{Bq}$ ，属于V类放射源；同时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31}I 、 ^{89}Sr 、 ^{125}I 及 $^{99\text{m}}\text{Tc}$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89}Sr 的场所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其余场所均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场所为城南院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 SPECT-CT 检查室、ECT 办公室（ECT 操作室）、配药室、核素多功能检测室、留观室、待检室、源库（含废物间）、衰变池、放射性废水管道及通排风系统。

本项目核医学科已于 2021 年 10 月停止运行，工作场所内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已使用完毕，工作场所内无放射性核素贮存，无放射性废气产生，无固体放射性废物贮存，无放射性废液贮存，洗手池及通风橱等设备或物品均已得到妥善处置，退役场址已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的要求。

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3〕8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09 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22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城南院区核医学科退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